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1,285,18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1年7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在初始发行规模1,285,180,000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92,777,000股股票，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477,957,000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3,349.7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533,349.70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通过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生效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1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795.7万股。
2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349.7万元。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85,554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3,349.7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4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